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84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莊惠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肆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參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三百一十五日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三百一十五日者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106年7月18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1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(下同)16,939元。(2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13.99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百分之15計算。①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701元。②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16,939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每35日為1期)，自第10期後應

01 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3)帳務管理費
02 用：0元(契約書第四條)。

03 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，債務人已
04 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
05 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
06 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
07 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12 ◎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5 庸另行聲請。